

新竹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(101年3月20日修正實施)

單位：元/平方公尺

構造類別	單價	說明
鋼骨或鋼筋(預鑄)混凝土造 5層樓以下	12,100-19,000	參考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「房屋重建單價標準表」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「96年度新竹縣市建築物總工程費單價參考表」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號公報「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」。
鋼骨或鋼筋(預鑄)混凝土造 6至10層樓	12,400-21,000	
鋼骨或鋼筋(預鑄)混凝土造 11至15層樓	14,000-24,000	
鋼骨或鋼筋(預鑄)混凝土造 16至20層樓	18,000-26,500	
鋼骨構造21層樓以上	20,000-32,000	
加強磚造	11,500-17,000	
鋼鐵造 { 重鋼架 輕鋼架	10,000-14,000	
	6,000-11,000	
磚造、石造	6,000-9,000	
木造	8,000-18,000	
土磚混合造、土造	4,500-6,000	
竹造	3,500-6,000	

備註：一、本表內各欄所列單價，不包括裝潢、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。
 二、房地連同買賣實例，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時，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計算重建價格時，按本表所列標準上、下限，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。
 三、房屋之樓層高度、層數、材料、用途及建物設備等特殊者，應按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酌予增減計算其重建價格。